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六年六月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有关规定.....	11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4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8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3
八、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23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2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 保荐机构名称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俊玺	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具有 6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主持或参与华裕股份（874575）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周杰	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万和电气（002543）、天晟新材（300169）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盾安环境（002011）、山鹰国际（600567）、ST 棕榈（002431）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山鹰国际（600567）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业务。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陈涌，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中电环保（300172）、冠盛股份（605088）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及春晖智控（30094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2、其他项目组成员

俞乐、滕飞、郑元凯、周末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Lianbo Precision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7,871.163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庆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公司住所	句容市下蜀镇临港科技创业园 16 号

电话	0511-80277222
传真	0511-80277222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上市办公室 负责人：厉明福 联系电话：0511-80277222
电子信箱	office@js-lianbo.com
经营范围	精密五金、汽车零部件、金属构件、模具研发、加工、销售；汽车、家用电器、塑胶制品、电线电缆研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重要业务往来。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博股份”或“发行人”）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门派出吴燕来、邹佳颖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若有不同意见及时反馈至质量控制部门陈述、解释原因。

3、内核风控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落实。

5、召开内核会议

联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联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经表决，会议同意国金证券保荐联博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认为国金证券对联博股份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联博股份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联博股份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本保荐机构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聘请第三方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保荐分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以下简称“大华上海分所”）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大华上海分所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大华上海分所的工作内容为：

①依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按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及其它申报材料，通过财务报表分析方法、业务与财务的勾稽关系、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完备性等对发行人重要财务信息进行复核，并特别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财务舞弊迹象。

②对发行申请文件所引用的财务信息是否准确进行复核，特别是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的引用是否准确，并发表复核意见。

③根据股票发行上市的要求，对应由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文件和意见进行复核，核对出具是否齐全、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发表复核意见。

④对项目保荐中所涉及的财务会计、税务重点技术问题进行专业性的复核，核对保荐人工作底稿所收集文件是否能够强有力地支持现有专业处理、或出具相应保荐意见，并提供参考意见。

⑤对其他财务相关重大事项所涉及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对该等材料是否完备及正确发表复核意见。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大华上海分所的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①保荐分公司按每个项目人民币捌万元整（人民币 80,000 元整，含 6%增值税）的价格作为大华上海分所的基础咨询费用。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半年度内大华上海分所完成复核的项目数量与其进行结算，并于该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大华上海分所因履行《咨询服务协议》而发生的符合保荐分公司内部报销标准的差旅费用经保荐分公司事后认可后实报实销。

②每个项目结束后，保荐分公司对大华上海分所的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其予以奖励，奖励幅度为基础咨询费用的 0-50%。该奖励由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2）大华上海分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的基本信息

大华上海分所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设在上海的分支机构，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设立，负责人为梁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9598178742L，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大华上海分所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

本项目质量验收期间，大华上海分所委派人员对项目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复核工作完成后，大华上海分所出具了相关复核意见。

2、本保荐机构未针对本项目聘请第三方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专门针对本项目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聘请大华上海分所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提供复核服务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 发行人（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形如下：

发行人聘请了 KOPILOVIĆ & KOPILOVIĆ 律师事务所为境外子公司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申报文件咨询及制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等服务、聘请了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IPO 财经公关服务、聘请了翻译机构对外语文件资料提供翻译服务。

(三) 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已经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的要求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保荐机构相关人员承诺：

本人已认真阅读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联博股份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保荐联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联博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适用于取消监事会前）/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适用于取消监事会前）/审计委员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已取消）/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要业务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汽车 EPS 电机定转子铁芯、汽车微特电机定转子铁芯等精密高速冲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7,722.97 万元、106,276.05 万元和 134,660.5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479.95 万元、3,623.18 万元和 10,979.03 万元（以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为准）。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首发

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主营业务突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发行人不属于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范围，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出具专项意见。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前身为江苏联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5 日成立，从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16209 号）。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16209-1 号）。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已取消）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871.1636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494.8848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3、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2,623.7212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4、《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标准包括：“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4 亿元；（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四）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不低于 1 亿元且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16209 号），发行人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623.18 万元和 10,979.03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是专业从事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汽车 EPS 电机定转子铁芯、汽车微特电机定转子铁芯等精密高速冲压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汽车（含新能源汽车）。若未来汽车或新能源汽车整车市场随着产品技术迭代更新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无法对新的市场需求、技术趋势做出及时反应，或因宏观经济波动、政策调整等因素造成的行业景气度下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电机定转子铁芯，是汽车电机的核心部件，对其产品质

量及性能有着较高的要求。目前公司在精密高速冲压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及客户资源，但也面临着行业内企业在生产规模、资金实力、技术创新等方面带来的竞争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升资金实力、优化产品结构、持续保持技术领先，或不能及时根据客户需求持续推出稳定高品质产品，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类无取向电工钢等硅钢片，报告期内，公司硅钢片采购金额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90%左右。硅钢作为大宗商品，其市场价格受到供需关系、社会、经济及政治等多种外部因素的综合影响，价格波动存在不确定性。报告期内，硅钢市场价格整体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硅钢等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而产品价格无法及时调整，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所销售的电机定转子铁芯应用于汽车驱动电机、EPS 电机等汽车核心部位，将关系到汽车运行的可靠性、稳定性与安全性。因此，发行人下游客户对公司电机定转子铁芯产品的产品性能有着严格的要求。如果公司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将会对客户忠诚度、公司形象、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占比均超 60%，主要客户为大众集团、尼得科、华域电动、博世集团、方正电机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及电机供应商，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该情形主要由于下游行业自身的集中度较高和公司的经营策略所致。尽管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但若公司主要客户因整车市场调整、政策波动、自身经营状况等重大不利变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增长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650.14 万元、35,240.52 万元及 38,240.95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1.79%、34.07%及

31.5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99.00%，合并口径下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占比为 57.59%。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对下游行业产生负面影响，或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均可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款项，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 3 年。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需的条件，税务负担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17.39%，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到位，未来公司资产、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对于公司在战略规划、决策机制、财务管理、风险内控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持续扩张经营规模的过程中不能同时加强及时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的能力，将有可能出现因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6、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08%、15.89%和 16.91%，主要受硅钢片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精密冲压铁芯产品一般采取行业通行的成本加成定价模式，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原材料价格、细分产品结构、人工成本、市场竞争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实行成本加成定价机制，倘若原材料价格上行，若产品调价存在一定滞后性，成本压力无法及时向下游充分转嫁，原材料成本占收入比重将有所抬升，公司盈利空间或将被压缩，盈利能力面临一定不利影响。

7、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22%、11.07%和 35.74%，呈快速增长的趋势，是公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欧元结算，塞尔维亚工厂直接面向欧洲市场，预计未来获取的外币收入占比会持续提高。外币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也将使得公司持有的外币应收账款产生一定的汇兑损失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9.01万元、1,885.33万元及-1,966.39万元。报告期内，欧元对人民币整体升值，使得汇兑损益为负值（即体现为收益）。未来外币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将会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8、境外经营风险

近年来，公司充分发挥在精密冲压铁芯领域已经建立的竞争优势，积极拓展境外市场，于塞尔维亚新设子公司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境外经营环境受所在国家和地区政策、法规的影响较大，如果所在国家和地区相关政策法规出现不利于本公司的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随着境外经营规模和经营地域范围的扩大，公司也将面临人才储备不足、管理能力不到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国际化发展。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发展前景以及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如果公司的投资价值未能获得足够数量的投资者认可，将可能导致最终发行认购不足，从而使公司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为“年产1,650万套超精密汽车电机核心零部件扩建项目”、“塞尔维亚新建年产200万套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联博智驱与机器人核心技术研发院”和“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围绕主营业务，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可行性分析结合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制定的募投方案。若市场、技术等相关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是否能按时完成、项目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成投入后，若相关产品的未来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产品价格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产品销售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25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1.62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0.32%。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投入运营至产生营业收入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在短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4、对赌协议风险

公司历史上曾签订涉及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安排的相关协议，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相关对赌条款已经终止，不再具有效力，且自始无效、未附恢复条款。公司历史上曾签订的特殊权利安排的相关协议中涉及公司管理层股东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正式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但在发生上市失败时恢复效力。

虽然公司未作为对赌条款的义务人，但如触发涉及公司管理层股东的对赌恢复条件，则仍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和日常经营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行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新能源汽车高速发展，带动核心零部件需求增长

在能源安全保障、温室气体减排、大气污染防治等多重因素驱动下，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化普及已成为汽车产业演进的必然趋势。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正处在高速发展的黄金周期，核心技术持续实现突破，续航里程、能耗水平等关键性能指标大幅优化，驱动电机逐步向动力总成集成化方向演进。2023 年以来，依托规模化生产效应、新兴技术落地应用及核心零部件国产化程度持续提升，行业生产成本稳步下行，市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据公安部统计，2025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4,397 万辆，同比增长 40.03%；当年新注册登记 1,293 万辆，同比增长 14.93%，行业保持高景气增长态势。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扩容，直接带动车用驱动电机、车用微特电机等核心零部件需求大幅提升，为电机定转子铁芯行业创造了广阔市场空间。展望 203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乘用车渗透率有望突破 70%，新能源汽车将成为市场主流车型，持续带动上下游零部件产业规模化发展。驱动电机铁芯作为电驱动系统的核

心构件，其配套装机量将与新能源汽车销量保持同步扩容。

(2) 国家政策扶持，拓宽行业发展空间

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国家及地方政府出台多项政策支持汽车及配套零部件行业发展，重点利好新能源汽车产业；同时，制造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经济发展推动下游领域对电机产品的高效节能要求提升，为电机定转子铁芯行业营造良好环境。

技术层面，相关国家规划明确要求突破新能源汽车高效驱动电机等关键技术，相关企业紧扣政策，聚焦电机定转子铁芯核心技术攻坚，助力提升我国汽车零部件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水平。

市场层面，多项政策鼓励供应链企业优化国际合作，相关企业响应号召，通过拓展国际市场、推进产能属地化部署拓展海外布局，同时国家鼓励高效节能电机发展，直接拉动高效电机定转子铁芯需求增长。

(3) 全球产业转移与升级，推动行业提质扩面

全球跨国电机制造企业为降低成本、抢占市场，纷纷将制造基地转移至发展中国家，我国已成为世界电机主要生产制造基地。国际电机行业分工细化，电机生产厂商与专业企业开展定转子铁芯协同开发已成为行业趋势，既为精密冲压铁芯行业带来新增需求，也推动行业提升专业化生产和服务能力。

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提升驱动电机效率成为提升车辆续航里程的关键，采用先进工艺、选用高性价比原材料成为行业共识，推动电机定转子铁芯行业技术迭代升级。同时，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稳步增长，凭借新能源领域技术和供应链优势，国内企业逐步进入欧洲、北美等成熟市场，在“一带一路”沿线新兴市场的竞争力也持续提升，推动行业全球化发展。

我国本土汽车品牌迅速崛起，2025 年度中国乘用车市场中国品牌销量占比达 69.50%。在本土整车产业带动下，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自主研发、供应链管理、成本控制及品控能力不断提升，逐步进入全球知名汽车制造商供应链体系，优质零部件企业发展机遇凸显。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挤压效应明显

国际汽车电机零部件供应商进入市场较早，经过多年发展，已具备较大规模和较强研发能力，掌握电机行业核心技术，产品种类多样、技术含量高，能够满足不同层次、不同领域的客户需求，且与下游行业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占据电机市场大部分份额。与国外领先企业相比，我国精密冲压铁芯企业起步较晚，大多以细分领域为突破口参与国际竞争，在整体规模、产品种类及技术水平上存在一定差距。

同时，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但产业集中度低，超九成企业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差异化压力大，倒逼优势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向高品质、高科技方向转型。

（2）配套环境薄弱，供应链稳定性面临挑战

汽车制造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行业发展需配套产业协同支撑。我国基础材料、精密加工等产业虽有进步，但受起步晚、高端人才缺乏、自主创新能力弱等因素制约，部分汽车精密零配件制造能力仍较薄弱，精密冲压铁芯生产所需的大部分设备及少量原材料仍依赖进口。

此外，上下游双重挤压进一步压缩行业利润空间：下游整车厂、零部件厂商为转移成本压力，倾向于降低零部件采购价格；上游钢材价格受宏观经济、市场供求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叠加劳动力成本上升，进一步加大行业经营压力。

（3）专业人才短缺，制约行业发展

精密冲压铁芯制造行业属于综合性、跨学科行业，涉及精密冲压、模具设计、电气工程等多个领域，对经验丰富、技术能力强的专业技术人才需求旺盛，但目前人才供给不足，制约行业快速发展。现有教育体系对相关专业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和输送，难以满足行业快速发展及实现弯道超车的需求。

随着行业企业规模扩大，对同时熟悉技术、产品、市场和管理的复合型高级人才需求日益迫切，人才短缺已成为行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的重要制约因素。

（4）客户需求波动，行业适配难度提升

汽车电机铁芯下游市场需求与新能源汽车整车行业高度联动。受终端消费需求多元化影响，新能源汽车车型品类持续丰富，动力系统配置差异逐步加大，单款车型市场销量存在较强不确定性，带动下游整体需求呈现周期性波动特征。

同时，新能源汽车产品开发周期不断压缩，技术迭代进程持续加快，对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兼容适配能力、柔性交付能力及同步研发效率提出更高要求。若行业企业难以快速匹配多平台、多规格的客户配套诉求，将难以抵御市场需求波动带来的经营冲击与行业竞争压力。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品质量与精密制造优势

公司秉持精进卓越的经营理念，建立 IATF16949 汽车质量、ISO14001 环境双重管理体系，深耕车用电机铁芯精密制造核心工艺。公司掌握铁芯真空去应力退火、模外自粘胶固化、模内点胶、模内自粘胶固化四大优化驱动电机磁性能的核心技术路线；同时依托 EPS 环状铁芯预切断、精密激光焊接、模内回转堆叠等关键工艺，实现硅钢片铁损降低 20%以上，叠压系数稳定控制在 97.5%以上，精密制造能力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公司配备高端高速冲床，同步建成多条新能源电机铁芯自动焊接检测产线，可高效完成焊接、加压、测量、清洗等后道加工工序，持续为客户提供品质稳定、一致性优良的配套产品。

公司在研发前端深度对接客户技术需求，精准匹配下游产品结构与工艺标准，与电机厂商联合开展方案设计、试样验证及定型量产，从源头严格把控产品品质，获得行业客户高度认可。依托与全球头部车企的协同研发积淀，公司成为国内少数具备 0.2mm、0.15mm 超薄硅钢精密量产加工能力的企业，可有效解决整车低频共振行业痛点，深度绑定全球汽车核心产业链。

2、高效研发与快速交付优势

公司电机定转子铁芯以贴合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展产品开发，产品适配性特征突出。下游车企及电机厂商对产品技术适配、按期交付、问题快速响应均有严苛

要求，尤其在新能源汽车产能供给紧张阶段，产品研发设计与规模化量产协同能力，已成为行业重要竞争壁垒。

公司组建专业研发及生产团队，可快速精准解读客户技术诉求，高效完成产品结构、图纸及配套模具方案设计，并根据客户反馈及时迭代优化，在短周期内开发出与客户电机性能、安装空间高度匹配的铁芯产品。依托成熟的精密制造能力与丰富的量产组织经验，公司可快速实现产品批量投产，产出产品性能稳定、可靠性高。快速需求响应、短周期研发迭代与规模化高效交付相结合的综合能力，构成公司核心竞争实力。

3、同步开发与研发平台优势

新能源驱动电机技术迭代速度较快，对零部件企业的研发前瞻性、技术储备及整车同步开发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深度参与客户新品研发进程，提前介入并开展产品协同设计与工艺开发。2021年10月，公司与宝钢股份共建无取向硅钢应用联合实验室，打通从材料研发到终端应用的技术壁垒，构建上下游协同创新发展体系。目前，公司已搭建四大研发创新平台，分别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超精密汽车定转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技术持续迭代升级与研发成果产业化转化提供坚实支撑。

依托完善的产品布局、高效响应机制及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公司可在客户新品研发初期同步参与方案选型与性能标定适配，形成长期稳定的同步开发合作模式，与优质客户协同发展，持续巩固自身技术配套优势。

4、优质客户资源优势，国内外市场布局完善

公司长期深耕汽车电机铁芯细分领域，积累了丰富且稳定的国内外优质客户资源。国际市场层面，公司先后通过博世、联合电子、尼得科、博格华纳、舍弗勒、法雷奥、采埃孚等全球知名 Tier1 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并实现批量供货；塞尔维亚子公司直供大众集团，构建海内外协同交付体系。

国内市场层面，公司已直接配套一汽红旗、零跑汽车等整车企业，并获得华域电动、方正电机、汇川技术、台达电子等国内头部电机企业项目定点，产品覆盖多家主流新能源车企，行业市场地位突出。

公司长期与优质客户开展深度合作，既保障了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也树立

了良好的行业品牌口碑；同时在持续配套合作过程中，公司研发设计、生产组织、质量管控及综合管理能力得到全面提升，为后续开拓新兴市场、拓展优质客户奠定了坚实基础。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发行人在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八、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4 名股东，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肖庆朋	2,037.3493	25.88%
2	饶志辉	1,522.2519	19.34%
3	镇江常兴发	1,458.0000	18.52%
4	远翼永宣	300.0000	3.81%
5	嘉兴海珺	300.0000	3.81%
6	艾学平	274.2053	3.48%
7	交控中金	196.2976	2.4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8	李春梅	178.6308	2.27%
9	李碧林	164.9280	2.10%
10	启元开泰	164.2076	2.09%
11	粤财西威	160.4520	2.04%
12	中鑫鹏翔	160.4520	2.04%
13	睿利富昌	150.8248	1.92%
14	北京元培	133.3333	1.69%
15	镇江聚久荣	123.7500	1.57%
16	镇江高投	105.9262	1.35%
17	才汇浚源	99.8507	1.27%
18	张荣毛	90.0000	1.14%
19	珠海隐山	78.5191	1.00%
20	陈廷润	66.1173	0.84%
21	镇江聚兴	42.0000	0.53%
22	镇江鼎强	32.0900	0.41%
23	镇江玖晟聚	18.6444	0.24%
24	上海贺鸿祯	13.3333	0.17%
合计		7,871.1636	100.00%

（二）核查方式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4 名股东。其中有 9 名股东属于私募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 备案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 管理人编号
1	嘉兴海珺	SQX483	苏州建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0917
2	交控中金	STW443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3	启元开泰	SLL567	国彤创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547
4	北京元培	SNY996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
5	才汇浚源	SGC596	厦门浚源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2764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 备案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 管理人编号
6	珠海隐山	SCU961	珠海隐山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309
7	中鑫鹏翔	SAYU53	中银资本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69352
8	粤财西威	SADY40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2281
9	睿利富昌	SBAT55	武汉博睿智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407

注：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机构类型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股权、创投）；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机构类型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股权、创投）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了备案的相关手续。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规定，在招股说明书“投资者保护”部分披露分红政策，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行提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陈涌 2026 年 6 月 26 日
陈涌

保荐代表人： 王俊玺 2026 年 6 月 26 日
王俊玺

周杰 2026 年 6 月 26 日
周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谭军 2026 年 6 月 26 日
谭军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6 年 6 月 26 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2026 年 6 月 26 日
廖卫平

保荐机构总裁： 姜文国 2026 年 6 月 26 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6 年 6 月 26 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作为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授权王俊玺、周杰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王俊玺

王俊玺

周杰

周杰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6月 26日